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修订案

序号	修订前的规定	修订后的规定	修订依据
3	第十三条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 （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在公告中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第十三条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一）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 （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规范运作指引 2020》6.5.15
4	第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原文件废止
6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